

情侣之间相处到你依我依的时，总会千方百计为对方规划，就有朋友问：我想给男(女)朋友买份含身故保障的寿险，不知道行不行？如果我们最后没有结婚，这份保险还管用吗？还能理赔，拿到理赔金吗？

这就涉及一个保险关键词：保险利益。

所谓保险利益，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，又称可保利益。

简单说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要有利益关系，被保险人生病了、住院了、患重疾了、身故了，需要理赔的时候，投保人是有所损失的，损失可以是经济上的，也可以是精神上的。

再换句话说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比较亲近的关系，从投保那一刻开始，投保人一点都不希望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去理赔，否则不能投保！

那么到底投保人对哪些人员有保险利益呢？能给哪些人购买保险呢？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投保人对以下人员具有保险利益：

- (1)本人;
- (2)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
- (3)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、赡养、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、近亲属;
- (4)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;
- (5)除前款规定外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，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;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合同无效。

从法律意义上讲，不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什么关系，只要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购买保险，都可认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有保险利益。

但在实际的保险购买中，为他人投保人身保险，保险利益有严格的限制规定。

主要包括：血缘、婚姻及抚养关系等。

所以，在投保时，保险公司都会要求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为本人、配偶、

子女、父母。

那么：情侣关系的投保并不在保险利益的划定范围内。

但如果在投保中已征得对方同意，在法律意义上又具备了保险利益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到底能不能为对方投保呢？

看保险公司的规定！

情侣关系的投保，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，还要求对方在投保单的被保险人签名处亲笔签名确认，尤其是含身故保障的产品，更要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也不是所有保险公司都愿意承保的，毕竟有一定的风险。

没有保险利益的双方，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购买保险前，去询问保险公司是否愿意承保；同意则可投保，不同意不能投保。

如不询问，购买后，以后真理赔时，这点可能会成为拒赔的理由。

毕竟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，保险合同无效，怎么可能会理赔给你呢。

保险公司为什么要设置保险利益呢？为什么不能想给谁买保险就给谁买保险呢？

为了防范道德风险！

为了让大家清楚明白，简单举个例子：

假设说，投保人M和被保险人W之间没有(保险利益)关系，但投保人M为被保险人W买了一份寿险(或含身故保障的其他保险)，受益人为投保人M，那么投保人M就有可能或动机导致被保险人W身故，以此来骗取保险金。

其实，在保险公司的理赔案例中，却存在此类骗保的事件，在这里就不多说了。

所以，保险公司为了防范此类道德风险案件的发生，为了让这个世界充满爱，就设置了保险利益。

谨记：不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，除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外，未征得他人同意而

为其投保死亡保险的，合同无效。

没有保险利益的投保，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和保险公司是否愿意承保，谁做受益人，以被保险人的意见为准。

PS：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投保人给另一个人买保险的。

大家一定要看清楚投保告知、投保要求等信息，在确认符合各项要求后再进行购买。

不要到真正要理赔那一刻，才发现买了一份自始无效的保险，那么你的钱当真是白花了。